

<附件>

和解契約

蔡振龍
甲方：蔡振龍

乙方：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代表人：古川俊太郎

地址：

代理人：徐宏昇律師

地址：

甲、乙雙方針對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簡字第 83 號案件（以下稱「本案」）達成和解，和解條件如下：

1. 甲方未經授權重製任天堂公司有著作權的遊戲軟體，販賣內建侵害任天堂著作權及商標權遊戲軟體的遊戲機，侵害乙方之著作權及商標權。特向乙方鄭重表示歉意。
2. 甲方同意賠償乙方新台幣(下同)483,000 元正。共分二十六期支付，第一期甲方應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支付新台幣 153,000 元。第二期至第二十五期甲方應於 2021 年 3 月到 2023 年 2 月每月 4 號前支付新台幣 13,000 元。第二十六期甲方應於 2023 年 3 月 4 日前支付新台幣 18,000 元。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匯款資訊如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忠孝分行

3. 甲方另同意委託乙方於聯合報刊登道歉啟事乙日，版面為：報頭邊 4 公分 *8.5 公分。內容如後。（登報費用新台幣 17,000 元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支付，並授權乙方洽聯合報刊登如下內容。）

道歉啟事

道歉人因未經授權重製任天堂公司有著作權的遊戲軟體，販賣內建侵害任天堂著作權及商標權遊戲軟體的遊戲機，侵害日商任天堂公司之著作權及商標權。特此公開道歉，並呼籲各界尊重日商任天堂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道歉人] 蔡振龍

4. 甲方同意並保證將來不會以本人或以第三人名義接觸、取得或製造、販

賣、為販賣之要約、散布、重製：1)任何侵害乙方智慧財產權的物品或商品；或2)任何含有與乙方智慧財產權近似或容易混淆的圖樣設計的物品或商品，無論該圖樣設計是單獨呈現，或與其他文字、圖樣或設計組合而成。

此外，甲方也同意不以本人或以第三人之名義提供不特定第三人侵害乙方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或服務。如有違反，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日起10個工作日內賠償乙方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5. 乙方得在任一天的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前往甲方處所查驗，不需預先通知甲方。
6. 甲方應於簽定本和解契約時，將現所持有的侵權物品及電磁紀錄交付乙方，任由乙方處置，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同時聲明：已經不再持有任何侵害乙方智慧財產權的物品與電磁紀錄。如有不實，甲方應賠償乙方新台幣貳拾萬元正。
7. 甲方不得將本和解契約的內容揭露給任何第三人。
8. 甲方完全履行上述義務後，乙方同意不再追究本案之民刑事責任，並將已和解之情事陳報地院，同意法官宣告緩刑。
9. 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西元2021年2月 日

甲方：蔡振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代表人：古川俊太郎

地址：日本國京都市南区上鳥羽鉾立町11-1

代理人：徐宏昇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3號20樓之2

徐宏昇律師

2/4/2021